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142 号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的。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08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0,914,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42,861,261.74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28,052,738.26 元，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29,072,569.95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系存款利息净收入 1,019,831.6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贵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贵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五个专项账户。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活期户	818406217618097001	215,672.96
	定期存款户	818406217618211001	4,454,000.00
	活期户	818409350408092001	187,921.93
	活期户	818409350408093001	38,000.28
	定期存款户	818409350408213001	4,746,741.23
	定期存款户	818409350408211001	17,315,187.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活期户	1801014210006272	56,490.35
	定期存款户	180101428000285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801014280002845	1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活期户	337010100100339096	58,310.13
	定期存款户	337010100200146434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337010100200146670	40,000,000.00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活期户	79100155300001191	126,237.17
	定期存款户	79100167010000538	30,128,250.00
	定期存款户	79100167020000365	11,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活期户	191709102242	28,617,672.67
	外币户	190209102496	714,456.88
	定期户	193209142462	30,000,000.00
小计			218458941.53
募集资金非专用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活期户	89100154740008168	10,613,628.42
小计			10,613,628.42
合计			229,072,569.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是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外管局付汇规定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购买进口设备而开设的账户，用于购汇、付汇，并非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短期留存额，其款项来源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拨付而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余额为10,613,628.42元。

（二）2010年8月17日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8月17日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1月16日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91.4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4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计划为依据）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生产项目	否	20,171.00	20,171.00	20,171.00	12,014.26	18,953.72	1,217.28	93.97%	2012年3月31日	否
精密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75.00	3,975.00	3,975.00	1,930.39	1,930.39	2,044.61	48.56%	2012年3月31日	否
小计		24,146.00	24,146.00	24,146.00	13,944.65	20,884.11	3,261.89	86.49%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南昌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082.02	14,082.02	5,917.98	70.41%	2012年3月31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	-	-	9,320.00	9,320.00	-	-	-	不适用
小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402.02	23,402.02	5,953.48			
合计		44,146.00	44,146.00	44,146.00	37,346.67	44,286.13	9,215.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向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939.46 万元，全部用于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占整个工厂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0,171.00 万元的 34.41%。报告期末已进行自有资金投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 10,613,628.4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非专用账户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贵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尚未实现效益。

六、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3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云